

证券代码：002758

证券简称：浙农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2-054 号

债券代码：128040

债券简称：华通转债

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9 日以现场送达、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在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 768 号浙农科创园 3 号楼 8 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志浩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过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分配情况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公司对外担保额度分配情况的调整充分考虑了公司下属企业 2022 年实际资金安排和实际需求情况，有利于充分利用及灵活配置公司资源，解决资金需要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担保额度分配调整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调整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分配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5 号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和公司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也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调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6 号）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激励计划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已经离职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，公司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1.00 万股限制性股票以 5.07 元/股的价格回购注销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和公司《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回购原因、数量和价格合法、有效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宜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7 号）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8 号）。《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》及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6 月 15 日